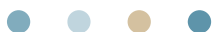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刊（总第2期）

电子竞技与网络游戏

法律资讯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
电子竞技与网络游戏法律
专业委员会 编制



(本期编辑成员: 李南、郭宇、杜春龙、高玉光、李聪、刘波、何豪华、吴发良)

目 录

第一章 行业法规与监管动态	1
一、《中央网信办: 严厉查处诱导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	1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的通知》	2
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 的通知》	6
四、《浙江公布网络直播营销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大一匹典型案例》	16
五、《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	18
六、《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 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39
第二章 行业资讯	49
一、报告: 上半年国内企业举办的电竞赛事呈现国际化特点	49
二、人民财评: 推动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	50
三、虎牙: 未来将增强游戏直播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52
四、半年度盘点之直播行业: 直播行业进入分水岭	53
五、中央网信办启动“清朗·2022 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54
六、蓝皮书建言电子竞技产业发展	56
第三章 经典案例分享	5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畅游云端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等著作权 权属、侵权纠纷案	57
第四章 电竞网游委简介及动态	60
一、 电竞网游委简介	60
二、 电竞网游委组成成员	60

第一章 行业法规与监管动态

一、《中央网信办：严厉查处诱导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

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央网信办等部门将组织开展为期 2 个月的专项行动，聚焦未成年人使用频率高的短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 App、网络游戏、电商、儿童智能设备等平台，集中解决涉未成年人问题乱象：

一是严格管控侵犯未成年人个人隐私问题，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攻击、侮辱谩骂等网络欺凌行为，清理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导向的污言秽语等内容。

二是严肃查处利用“网红儿童”牟利以及让未成年人做出不雅姿势、性暗示动作吸引流量问题，整治诱导未成年人做危险动作等行为。

三是督促网站平台不得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主播服务，严厉查处诱导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的问题。

四是集中清理以未成年人为形象创作的色情小说、漫画内容，查处引诱未成年人不良交友、煽动负面情绪等问题。

五是严厉查处利用社交软件、群组、同城频道等，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拍摄裸露视频图片、实施网络猥亵等行为。

六是集中查处散布虚假信息、虚构离奇故事和低俗剧情进行炒作引流、恶意营销等问题，进一步查处炫富拜金、奢靡享乐、扭曲审美等问题，防止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

七是持续查处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服务的信息，清理以问答等形式教授破解防沉迷系统的信息内容。

八是密切关注学习类 App 和版块，集中清理色情低俗及其他导向不良内容。

九是深入排查电商平台商品信息，关注评论区、问答区等互动环节，严防展示涉未成年人低俗、血腥等内容。

十是强化对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手表、智能音箱、平板电脑、早教故事机等智能设备信息内容管理，深入排查语音、视频、文字、图片、游戏等场景，全面清理违法不良信息。

2020 年以来，中央网信办已连续 2 年组织开展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

整治行动，针对网上涉未成年人重点环节、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治理工作。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的通知》，全文如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的通知

深圳市各网络直播营销平台、商品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及直播营销人员、行业协会，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监管局：

近年来，网络直播营销发展迅猛，展现出巨大发展活力和生机，在疫情背景下，对于拉动消费增长、促进灵活就业、满足群众生活需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着营销无底线、虚假、套路、流量造假、虚构交易、假冒伪劣、侵权违约，甚至播放一些鸡蛋在地里生长等违背基本常识的视频等问题乱象，损害群众利益，制约行业健康发展。为整治网络直播乱象，进一步规范我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市网络直播行业健康发展，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市监〔2020〕175 号）和《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根据《电子商务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现就规范全市网络直播营销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网络直播营销平台、商品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及直播营销人员共同遵守：

一、严禁利用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促销推广下列商品或服务

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物品或者服务。
2. 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或者失效、变质的商品。
3.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以及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商品或服务。
4. 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无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商品。
5.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备案或者强制性认证而未取得许可备案、认证的商品。
6.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产品）或服务。
7. 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商品或服务。
8.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等知识产权的商品或服务。

9.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

10.处方药、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宣传营销的商品或服务。

11.烟草制品，包括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

12.依法应当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而未履行审查程序的特殊商品或服务。

13.学前教育至高中教育阶段的中小学、幼儿园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服务。

14.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15.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

16.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以及以食用为目的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17.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网络交易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二、严禁在网络直播中传播（采用）以下信息（行为）

1.含有不良导向、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妨害社会公共秩序以及恶搞、低俗、色情、软色情等违反公序良俗的营销内容。

2.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或其他可能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3.发布、传播违背基本常识的信息，以及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信息。

4.通过比较、对比等方式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

5.促销推广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之外的商品或服务时宣传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6.促销推广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时宣传具有保健功能或者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

7.化妆品、美容商品（服务）宣传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或者普通化妆品宣称特殊化妆品相关功效。

8.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或者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形式作为奖品的价值超过五万元，以及有奖销售不按照向消费者明示的信息兑奖，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奖品为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形式的，未公布兑换规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等详细内容等。

9.未清楚明示促销附赠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将附赠商品与销售商品混合计数误导消费者，隐瞒或者不清楚明白告知优惠券使用限定条件；或者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未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通过店堂告示等方式公开折价计算的具体办法。

10.没有同一交易场所（渠道）7 日内交易记录依据，虚构原价，谎称降价、折价、减价，或者宣称将提价等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服务。

11.利用网络直播营销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时有附加条件，而未显著标明条件，或者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时，未显著标明期限以及未标明或者通过其他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表明折价、减价的基准。

12.通过“刷单”“炒信”“好评返现”、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编造用户评价、虚构或者篡改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交易量等交易互动数据等方式误导、欺骗消费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营销宣传。

13.擅自使用他人的名义、形象，或者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14.未履行备案、许可程序促销推广预包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其他依法实施备案、许可管理的商品或者服务。

15.借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活动和疫情防控等名义进行违法违规营销。

16.其他法律、法规禁止营销推广宣传的内容（行为）。

三、落实平台主体责任

请各网络直播营销平台依法依规切实履行好备案许可手续、制定公开网络直播营销管理规则（公约）、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履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与申报、开展信息发布审核和实时巡查、制止涉嫌违法违规直播营销行为、健全完善

网络投诉举报机制、提示直播间运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税务登记等义务，引导平台内经营者“亮照、亮证、亮规则”，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爲，共同引导平台内经营者提高守法经营意识。

请网络直播商品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加强商品和服务审核，加大对借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活动和疫情防控等名义进行违法违规营销行为的监管和处置力度，严格商品信息发布审核，开展实时巡查，及时下架或删除违法违规产品链接；规范集中促销行为，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引导平台内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规范有序开展促销活动；防范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对假冒伪劣商品及其经营者及时采取禁限措施；规范广告发布行为，严禁虚假宣传、低俗内容；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通过排除、限制竞争及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等开展促销。

四、持续加大监督管理工作力度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监管局要加强对网络直播营销监管工作的研究，深入开展调研，了解辖区内直播营销发展现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加强与网络直播协会的沟通，发挥好协会宣传作用，突出市场监管部门对网络直播的监管职能，督促指导平台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履行法定义务。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监管局对辖区内的网络直播经营者、行业协会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填写《网络直播企业调查摸底情况表》(见附件)，并为每个主体建立档案数据库，常态化更新数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6 日

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的通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的通知》，全文如下：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有关处室、执法总队、机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在本市开展的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健康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上海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加强宣传，指导相关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管理。

特此通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上海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相关部门对网络直播营销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开展的网络直播营销活动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所称的网络直播营销活

动是指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小程序等，以视频直播、音频直播、图文直播或多种直播相结合等形式推销商品或服务的商业活动。

本指引所称的直播营销平台，是指在网络直播营销中提供直播服务的各类平台，包括互联网直播服务平台、互联网音视频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等。

本指引所称的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直播营销平台上，通过网络直播形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本指引所称的直播间运营者，是指在直播营销平台上注册账号或者通过自建网站等其他网络服务，开设直播间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指引所称的主播，是指在网络直播营销中直接向社会公众开展营销的直播营销人员。

本指引所称的主播服务机构，是指为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等的专门机构。

第三条（总体要求）

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网信办等部门制定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守商业道德，不得损害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网络直播营销宣传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符合《广告法》的规定，保证宣传内容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第二章 主体合规要求

第四条（直播营销平台）

直播营销平台在直播营销活动中，应当依法制定并公开网络直播营销管理规则，加强直播营销生态管理，依法履行平台管理责任。

（一）加强对直播内容的巡查管理，具备维护直播内容安全的技术能力，发现平台内销售禁售商品及其他违法违规营销信息的，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加强对主播账号注册审核管理，强化对主播及其他参与直播人员的管理，将严重违法违规主播和因违法失德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人员列入黑名单，及

时公示黑名单供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主播服务机构掌握。

(三) 消费者通过直播间内链接、二维码等方式跳转到其他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发生争议时，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证据等支持。

(四)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数据等，确保相关信息和责任主体可追溯，为依法调查、检查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

第五条（平台内经营者）

平台内经营者通过直播销售商品或服务，应当遵守平台规则和合作协议，依法履行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任。

(一) 在网店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并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售后服务等信息。

(二) 规范商品或服务营销范围，不得通过网络直播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服务。

(三) 规范商品或服务销售页面管理，合法合规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

(四) 平台内经营者自行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应当遵循本指引对直播间运营者及主播的合规要求。

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其他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应当遵循本指引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合规要求。

第六条（直播间运营者）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按照平台规则和合作协议，依法对直播营销活动进行规范建设、内容审核以及违规处置。

(一) 不应要求平台内经营者签订“最低价协议”或其他不合理排他性强制条款。

(二) 建立直播商品的质量控制与合规管理机制，强化对直播选品、直播卖点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 建立主播管理制度，做好直播监控，避免主播在直播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主播资质考核评价机制。

(四)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七条（主播）

主播在直播营销活动中，应当规范自身行为，履行与平台内经营者的约定，依法向公众推销商品或服务。

(一) 主播为自然人的，应当年满十六周岁。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申请成为主播的，应当经监护人同意。

(二) 规范着装和用语，不得骚扰、诋毁、谩骂及恐吓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避免误导消费者。在未取得平台内经营者同意的情况下，不应单方面作出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退款退货承诺。

(四) 主播及其他参与直播的人员以自己的名义或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构成广告代言人的，应当履行并承担广告代言人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五) 主播直接和平台内经营者签订协议的，不应要求平台内经营者签订“最低价协议”或其他不合理排他性强制条款，并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八条（主播服务机构）

主播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协议开展对直播营销人员的招募、培训和管理的工作，履行信息安全管理、商品质量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依法纳税等义务。

第三章 商品或服务合规要求

第九条（负面清单）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以网络直播形式推销或者提供下列商品或服务：

- (一) 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和失效、变质的商品；
- (二)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商品或服务；
- (三) 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无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商品；
- (四)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备案或者强制性认证而未取得的商品或服务；
- (五)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服务；
- (六) 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商品或服务；
- (七)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或服务；

(八)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和服务；

(九) 处方药、烟草制品（含电子烟）、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的商品和服务；

(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网上交易的其他商品和服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事先进行广告发布审查的商品和服务，不适宜以网络直播形式营销。

第十条（谨慎营销）

鲜活易腐等易因物流运输原因品质受损的食品、非标准化的食用类农产品，需谨慎开展网络直播营销，避免引发消费争议。

第十一条（跨境营销）

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主播从事跨境零售进口商品直播营销，应当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经销商品应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公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范围内。应当以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履行下列提醒告知义务：

（一）相关商品符合原产地有关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标识等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但可能与我国标准存在差异，消费者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二）直接购自境外的商品可能无中文标签，消费者可通过网站查看商品中文电子标签，以便准确选购。

（三）消费者购买的商品仅限个人自用，不得再次销售。

第十二条（产品质量）

平台内经营者应当遵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保直播销售的商品符合产品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不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

标识, 所销售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 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注。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

平台内经营者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不得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确保食品安全。

通过网络直播销售的食品有保鲜、保温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 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 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第四章 直播营销行为合规要求

第十四条 (坚持正确导向)

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主播及主播服务机构开展网络直播营销宣传, 应当坚持正确导向, 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 借党和国家重大活动从事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

(二)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 军旗、军歌、军徽;

(三)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四) 散布谣言等妨碍社会安定,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六)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

(七)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八) 含有侮辱、诽谤、恐吓、涉及他人隐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九) 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以及损害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十) 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内容, 诱导消费者超出合理需求购买商品;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不良导向内容。

第十五条 (禁止恶意营销)

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主播等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合法合规营利, 不得开展恶意营销。不得借未成年人、患病或残障人士、孤寡老人等进行

带货牟利，不得编造演绎虚假猎奇剧情进行欺诈销售，不得营造“卖惨”人设博取同情进行商品推广。

第十六条（确保公平竞争）

直播营销平台、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主播等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的规定，不得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和主播等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手段，对其他经营者在直播间的交易、交易价格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商家收取不合理费用。直播间运营者、主播应当遵循公平诚信原则，谨慎评估直播销售效果，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固定推广服务费（“坑位费”）和佣金的，应当规范合理。

直播间运营者和主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七条（不得虚假宣传）

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主播等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不得对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
- （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服务的评价，带货商品与实际货品“图文不符”等；
- （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
- （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第十八条（规范广告发布）

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主播等在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发布广告，应当按照《广告法》的规定严格审核把关，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发布食品、化妆品、生活美容等商品或服务广告，不得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和服务与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相混淆的用语；

(二) 发布金融投资广告，应当明示风险及责任承担并作合理提示或警示，不得对未来效果、收益等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

(三) 发布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对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得利用教育机构、受益者等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四) 发布酒类广告，不得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不得出现饮酒的动作；

(五) 发布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不得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不得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六) 发布农作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等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对经济效益作保证性承诺，不得利用科研单位、用户等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九条（明码标价）

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主播等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符合《价格法》的规定，以消费者方便和有效获悉的形式进行明码标价，公开标示销售商品的品名、价格、计价单位，以及服务收费的服务项目、内容、价格、计价单位。规格、等级、产地等对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形成有重要影响的因素，应当明确标示。

第二十条（规范促销活动）

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主播等开展网络直播营销促销活动时，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或者期限的，应当明确公示条件或者期限。促销活动有数量要求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当即时明示。以抽奖、附赠、积分换购等方式进行促销的，应当如实表示有奖销售信息、赠送物品的品名和数量或者换购的条件，奖品、赠品、换购的商品均应符合质量要求，不得给消费者造成损害。

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主播等应当努力改进经营管理，降低经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合法利润。采用价格比较方式（如“打折”、“特价”等）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确标示或者通

过其他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表明被比较价格和销售价格, 被比较价格应当真实准确, 不得虚构“全网最低价”、“历史最低价”作为直播卖点。

第二十一条 (保护知识产权)

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主播等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 应当符合《商标法》、《专利法》等的规定, 不得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或者提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服务, 不得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

第二十二条 (保护未成年人)

直播营销平台、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 利用网络直播推销以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商品或服务, 不得诱导其要求家长购买或者含有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内容, 不得无依据随意冠以“婴幼儿专用”、“儿童专用”等标识进行差别化宣传和高价销售, 不得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含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内容的商品或服务, 不得含有炫富拜金、奢靡享乐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二十三条 (保护老年人)

直播营销平台、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应当保证涉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安 全,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利用网络直播推销以老年人为对象的商品或服务, 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神医”、“神药”等虚假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不得发布以投资养老、以房养老等名义非法集资或者变相非法集资的违法广告。

第二十四条 (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主播等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 应当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 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服务信息, 保障消费者享有知悉商品或服务的真实情况以及自主选择的权利, 不得夸大或隐瞒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不得谎称“秒光”、“秒杀”虚构库存数据, 制造紧俏稀缺的错觉, 诱导消费者非理性消费, 不得以删除、屏蔽相关不利评价等方式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五条 (无理由退货)

平台内经营者应当依法落实网购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机制, 及时处理消费者

依法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二十六条（纠纷处置）

直播营销平台、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和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公开投诉举报途径，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对违法违规营销行为的投诉举报。

鼓励直播营销平台建立首问责任、先行赔付、在线纠纷解决等消费者权益争议快速处置制度，并公开先行赔付资金的使用细则或者说明。

第二十七条（损害赔偿）

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经营者责任。直播营销平台以网络直播营销形式开展自营业务销售商品的，承担经营者责任。

直播间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仍为其推广，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直播间运营者与提供该商品的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直播营销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直播间运营者销售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直播营销平台与直播间运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直播间运营者销售商品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直播营销平台不能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的真实姓名、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依法向直播营销平台请求赔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处罚实施）

直播营销平台、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主播、主播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九条（指引解释）

本指引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2 日印发

四、《浙江公布网络直播营销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大一匹典型案例》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回应社会关切，今年 4 月下旬，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部署开展了网络直播营销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紧扣当前网络直播营销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剑指网络直播营销中虚假宣传、发布虚假违法广告、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侵犯知识产权等十方面重点违法行为，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2022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这些查出的案例：

1、杭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医疗美容广告案

当事人委托第三方对其经营的医疗产品进行广告直播推广，利用广告代言人为其经营的医疗美容项目作推荐、证明，同时在天猫旗舰店网页上对其经营的医疗产品进行广告宣传，均未对医疗产品涉及的广告内容报请有关部门进行广告审查审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十六条和第四十六条有关规定，构成医疗广告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违法行为和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2022 年 5 月，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 150000 元。

2、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当事人在网络直播推广商品过程中，宣称生产企业“奶酪博士是做高钙蛋白食品的，有 20 年乳制品的经验”，而该企业实际成立于 2019 年 5 月。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四条有关规定，构成第二十八条所指的发布虚假广告行为。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2022 年 5 月，杭州余杭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没款 180000 元。

3、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某女装店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

当事人在其淘宝店铺直播销售标称“LV”“爱马仕”“古驰”等国际知名品牌服饰，商品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为市场价格的十几分之一，甚至几十分之一），且采用支付 1 元或 10 元邮费链接的方式而非直接按商品名称进行销售，累计销售额 314 余万元。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相关规定，2022 年 5 月，杭州余杭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义乌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

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内，通过网页、直播等方式开展销售活动，其谭氏小店有标识为“黄皮肤®”的艾草生姜膏产品在售，店铺内的商品名为“正品黄皮肤艾草生姜乳膏脚气痒脱皮起泡皮肤干裂止痒抑菌软膏”，在拼多多平台的商品图片内还标有“抖音同款、授权正品、防伪可查”等字样。上述产品经商标权利人鉴定非商标权利人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属于侵权产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依据《商标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相关规定，2022 年 6 月，嘉兴南湖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5、诸暨市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商业诋毁案

当事人在抖音平台直播卖货过程中，宣称“她直播带货中有人没收到货就给了差评，这是**珠宝找人干的；**珠宝的‘短发七七’‘柳三生’‘何大小姐’等几个主播割韭菜，成本 430 元的马贝珍珠要卖 1280 元”等内容，上述内容为擅自编造的虚假信息，所称的“**珠宝”为另一家从事珍珠及珍珠饰品等销售的企业“浙江**珠宝有限公司”。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2022 年 5 月，诸暨市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 500000 元。

6、义乌市某电子商务商行商业诋毁案

当事人在抖音平台直播卖货过程中，宣称“直播间卖假货，老奶奶家，视频里面用假货给你们砸，但直播间还是卖假货，卖假货出身的，但我是真的”等内容，上述内容为擅自编造的虚假信息，所称的“老奶奶家”为另一家从事珍珠及珍珠饰品等销售的店铺“诸暨市**珠宝商行”在抖音网络平台开设的直播间。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属于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2022 年 5 月，诸暨市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 300000 元。

7、顾某某直播与所链接商品不符的内容案

当事人系淘宝平台直播间“杰润珠宝”的直播营销人员，其明知直播内链接销售的珍珠是人为塞入染色淡水珍珠的情况下，仍宣称上述珍珠是现场开蚌的天

然珍珠，欺骗、误导消费者。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第十八条有关规定，属直播与所链接的商品不符的内容的行为。依据《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第三十条相关规定，2022 年 6 月，诸暨市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对当事人处罚款 20000 元。

8、金华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违法生产销售食品案

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情况下，将购进的进口火腿整腿分割、切片、包装后，打上包含他人食品生产许可信息的标签进行销售。同时通过其抖音平台账号以直播销售、视频推荐等形式销售其切片火腿产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有关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和《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2022 年 6 月，金华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 159 包切片火腿、18 只带标签的外包装，并处罚没款 569300 元。

9、邱某某涉嫌使用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案

当事人通过微信向他人购买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将其上传至快手平台的“缘来美食”直播号中充当营业资质，该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签发人为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盖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经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系伪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有关规定，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相关规定，2022 年 6 月，温岭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0、松阳县某茶业有限公司违法生产销售茶叶案

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购进散装茶叶自行分装，在未经普洱市**茶叶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在茶叶外包装上标示普洱市**茶叶有限公司生产及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号，通过在抖音商城开设茶叶旗舰店进行网络销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有关规定，属未经许可生产食品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违法行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相关规定，2022 年 5 月，松阳县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没款 314915 元。

五、《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九号

《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

(2022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学前儿童
- 第三章 幼儿园
- 第四章 保育教育工作人员
- 第五章 保育教育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高标准办好优质均衡的学前教育，实现幼有善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内实施的学前教育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至就读小学前的学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

以开设托班形式招收两周岁至三周岁的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学前教育是学校教育制度的起始阶段，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

发展学前教育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区人民政府通过举办公办幼儿园、支持民办幼儿园，为学前儿童提供高质量的普惠性学前教育，形成普惠、优质、多样化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第四条 学前教育应当坚持儿童优先、儿童平等发展的原则，保障儿童权益最大化，遵循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学前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全市学前教育发展。区人民政府履行学前教育发展主体责任，合理配置资源，促进本辖区内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协调发展，提升区域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政府分管负责人为召集人，相关部门为成员，统筹协调解决学前教育发展的问题。

第六条 市教育部门主管全市学前教育，统筹管理、协调指导各区学前教育工作。区教育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学前教育。

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前教育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抚养和教育儿童的责任，营造良好家庭环境，科学开展家庭教育。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依法履行学前教育共育职责，为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健康成长营造友好的社会环境。

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学前教育相关工作。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工业园区、社区等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开设托班。

鼓励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向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捐资助教。

第二章 学前儿童

第九条 学前儿童依法享有生命安全和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平等接受教育、休息、游戏、娱乐、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的权利。特殊需要学前儿童依法享有得到特殊教育和照料的权利。

学前教育应当保障学前儿童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尊重学前儿童人格，平等对待每一位学前儿童，为学前儿童提供安全友好的成长环境，使学前儿童免受歧视、虐待或者疏忽照料。

第十条 学前教育应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前儿童的下列素养与基本能力，促进身心和谐全面发展：

（一）孝敬父母、尊敬师长、文明礼貌，有自信心、包容心和同情心，与同伴友好相处，遵守日常生活基本行为规范；

（二）具有广泛的学习兴趣与良好的学习品质，具备运用语言表达与交流 and 运用多种感官获取经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身心健康，乐于参加体育活动，有良好的生活和健康行为习惯，具备基本的性别意识、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掌握初步的审美知识，能够感受与欣赏生活中美的事物，具有初步表现美和创造美的情趣和能力；

（五）热爱劳动，尊敬劳动者，乐于参加集体活动，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具有基本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习惯。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通过保教费补贴、生活补贴等方式，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特殊需要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烈士子女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特殊需要学前儿童的类型、数量及分布情况，制定学前特殊教育保障政策措施，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提供学前教育服务。

第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不得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竞赛类活动和其他违背学前儿童年龄特点、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第十三条 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加强亲子陪伴，切实履行学前儿童家庭教育职责。

第三章 幼儿园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学前教育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幼儿园建设。幼儿园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市教育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市人口动态变化趋势、幼儿园及其托班学位需求和现有幼儿园机构数量、结构及分布状况，统一编制全市幼儿园发展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幼儿园包括普惠性幼儿园和非普惠性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本条例所称公办幼儿园，是指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权限，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教育部门批准，并经机构编制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的幼儿园。

本条例所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接受政府资助、保教费标准不高于所在区规定的普惠性最高标准的民办幼儿园。

本条例所称非普惠性幼儿园，是指企业法人等组织或者自然人利用除财政性经费及其他国有资产以外的财产举办，保教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的民办幼儿园。

第十七条 普惠性幼儿园的建设应当符合全市幼儿园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的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建设期限、产权归属等内容，其中产权归政府的幼儿园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居住区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宗地内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规模，并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将幼儿园建筑设计方案征求教育部门意见。

在满足片区普惠性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的形式获得非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教育用地，举办非普惠性幼儿园。

第十八条 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应当设立为普惠性幼儿园，其中政府产权幼儿园应当设立为公办幼儿园。

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应当与所在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幼儿园所在项目分期开发建设的，幼儿园应当在首期建设，并与首期主体工程同时完成联合验收。

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由开发单位装修后移交，装修方案应当征求教育部门意见，交付时应当符合装修标准和幼儿园的使用要求。

第十九条 未规划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或者规划不足的已建成居住区，以及没有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的其他居住区，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幼儿园及其托班学位需求，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或者采取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解决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的用房。

第二十条 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园舍、附属设施及相关档案资料移交区人民政府，并配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建设应当符合有关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和幼儿园建设标准，园舍建筑应当相对独立。

幼儿园的建筑及其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无障碍环境要求。

第二十二条 设立幼儿园，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符合标准的拟任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财务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等；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园舍场地、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
- （四）有适宜的幼儿园课程体系和配套的课程资源；
- （五）有符合办学规模要求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设立民办幼儿园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外，还应当依法向所在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办学许可证。

民办幼儿园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依法向所在区民政部门申请主体资格登记。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依法向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主体资格登记。

民办幼儿园取得办学许可证并完成主体资格登记后方可招生办学。

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分类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增设园区或者办园点的，应当依照新设立幼儿园的规定办理手续。

幼儿园变更审批、登记事项，应当依法向原审批和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幼儿园终止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妥善安置在园儿童和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将办学许可证交由原审批机关收回，并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机构性质、办园宗旨、功能定位、办园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举办幼儿园：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犯罪记录的；
- （三）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四）有虐待、性侵害、性骚扰、吸毒、赌博、酗酒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行为记录的；
- （五）其他可能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侵害幼儿园合法权益，不宜举办幼儿园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办幼儿园不得转制为民办幼儿园，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性质和用途，不得利用财政性资金及其他国有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作为企业资产上市。

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不得克扣、挪用、侵占学前儿童伙食费等经费，依法依规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四章 保育教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幼儿园岗位设置标准。

幼儿园应当根据岗位设置标准，结合办学规模和办学类型，合理配备管理、保育教育、后勤服务等各类人员。幼儿园应当配备兼职或者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接收随班就读特殊需要学前儿童的幼儿园应当配备特殊教育教师。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人员总量核定、岗位设置、人员招聘、工资分配、岗位考核等制度。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由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园长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五年以上幼儿园教师或者幼儿园管理工作经历，持有教师资格证，经教育部门组织的园长岗位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幼儿园教师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幼儿园保育员应当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幼儿园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应当具备特殊教育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具备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

其他人员应当具备相应岗位的从业资格。

第三十二条 普惠性幼儿园园长、教师和保育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公办幼儿园园长由教育部门聘任。民办幼儿园园长由幼儿园自主聘用，报教育部门备案。

现任小学、中学、高等院校的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幼儿园园长和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市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工资指导标准。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纳入总量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参照同等条件的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

幼儿园专职从事特殊教育的保育教育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特殊教育岗位津贴。

第三十四条 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参加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并在岗期间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在岗期间患有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不得聘用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

（一）有犯罪记录的；

（二）因实施虐待儿童、性侵害、性骚扰等行为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政务处分的；

- (三) 有吸毒、酗酒、赌博等违法行为记录的;
 - (四) 患有精神病、有精神病史或者患有其他不适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疾病的;
 - (五) 违反职业道德、职业要求的;
 - (六) 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 不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情形。
- 幼儿园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已经聘任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

第三十六条 教育部门应当制定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培训规划, 建立培训支持服务体系, 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培训。

市属高等院校应当根据本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完善学前教育专业课程体系、优化培养模式, 为本市培养素质优良的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

幼儿园应当组织、支持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不断提高保教业务水平。

第五章 保育教育

第三十七条 幼儿园可以按照幼儿年龄分别编班或者混合编班, 每班幼儿人数不得超过本市规定的幼儿人数限制。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面向全体学前儿童, 尊重个体差异,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从生活习惯、规则意识、学习能力、情感与自我意识、审美情趣等方面为儿童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使学前儿童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

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学前儿童在园生活作息制度, 做好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防控等工作, 促进学前儿童身体正常发育和心理健康。

学前儿童在幼儿园的室外活动时间每天不少于两小时, 遇有不适宜室外活动的天气时可以调整。

所在辖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应当与幼儿园建立对口协作关系, 指导并参与幼儿园卫生健康工作。幼儿园应当建立儿童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 组织开展每

日晨检和定期体检，对学前儿童健康发展状况定期分析评价，并及时向家长反馈结果。学前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幼儿园做好学前儿童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十条 幼儿园应当为学前儿童提供安全卫生的食品和饮用水，根据学前儿童营养餐标准编制营养均衡的学前儿童食谱，定期计算和分析学前儿童的进食量和营养摄取量。幼儿园应当定期公示学前儿童饮用水水质检测结果，每周向家长公示学前儿童食谱，不得随意更改食谱或者减少、替换食谱公布的食材品种。

幼儿园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学前儿童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调查评估情况向家长公开。

幼儿园应当实行陪餐制度，每餐均有幼儿园园长或者副园长陪同儿童用餐，并做好陪餐记录。建立家长委员会参与儿童膳食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家长对幼儿园食堂和供餐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的指导下，对学前儿童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必要的自救、互救、紧急疏散等应急演练，增强学前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四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根据国家、广东省及本市有关学前教育课程指导性文件，制订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合本市特色、与学前儿童发展需要相适应的课程实施方案，选用的课程教学资源应当按照规定经教育部门审定。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依据学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灵活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形式，开展生活化、游戏化、多样化的教育活动，最大限度地支持学前儿童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获取经验，培养学前儿童良好的行为习惯、情感态度和学习品质。

幼儿园不得采取小学教育方式，不得教授小学教育内容、布置小学教育内容的作业或者组织与小学教育内容有关的考试、测验，不得举办以超前教育和定向强化训练为目的的兴趣班、特长班、实验班等。

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创造满足学前儿童感知、体验、探索需求的生活和活动环境，创设开放、多样的区域活动空间，因地制宜创设游戏条件，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保证学前儿童有充足的游戏时间。

幼儿园应当配备适合学前儿童年龄特点、符合有关安全质量和环保标准的玩具、教具和读物，支持教师利用自然资源自制玩具、教具。

幼儿园应当利用社区的有利条件，丰富和拓展幼儿园的教育资源。

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歧视、侮辱、恐吓、虐待、性侵害、性骚扰、体罚、变相体罚学前儿童，或者指使他人实施相关行为；
- （二）向学前儿童宣传恐怖、暴力、迷信、色情等内容；
- （三）播放不适宜学前儿童观看的影像；
- （四）向学前儿童及其家长组织征订教科书和教辅材料，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以及利用教职工身份进行牟利等；
- （五）向家长索取或者变相索取财物，要求提供与保育教育工作无关的便利，扣留、没收学前儿童物品；
- （六）泄露其在保育教育工作中获取的学前儿童及其家庭成员个人信息；
- （七）其他损害学前儿童身心健康等侵犯学前儿童权利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教育部门应当制定幼小衔接工作指引，建立幼儿园、小学与家庭合作联动机制。

幼儿园和小学应当建立联合教研制度，开展双向衔接工作，共同帮助学前儿童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顺利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的过渡。

第四十七条 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与家庭、社区应当加强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合作，为学前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共育环境和氛围。

鼓励利用社区活动场所，拓展学前儿童活动空间，为幼儿园实施保育教育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四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采用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家长助教、家园联系册或者通过互联网平台等形式，定期向家长反馈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保育教育活动等情况。

幼儿园应当组织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学前儿童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

幼儿园每学期应当为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不少于两次的科学育儿指导培训。

第四十九条 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支持幼儿园开展保育教育活动，参加幼儿园组织的科学育儿指导培训。

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如实告知幼儿园学前儿童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等特殊情况。

第五十条 幼儿园不得歧视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特殊需要学前儿童。

普惠性幼儿园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特殊需要学前儿童入园。幼儿园和家长对特殊需要学前儿童是否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提供特殊教育师资及资源教室，为适合随班就读的特殊需要学前儿童设置适宜的课程，科学开展融合教育。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培养成本合理分担的原则，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建立与办园体制相适应的幼儿园生均拨款、收费、资助、奖励、补助等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类价格标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收取幼儿园物业管理费。对所在小区的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物业管理费予以减免的，应当在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与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作出约定。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保育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优秀保育教育人才，将保育教育人才培养纳入本市人才政策体系，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本市人才优惠待遇。

第五十四条 普惠性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就近入园制度，除健康检查外，招生、编班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测评。

教育部门应当对幼儿园招生进行全程监管。

第五十五条 幼儿园对学前儿童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负有保护责任，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演练，完善保育教育活动的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机制。

幼儿园设施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在幼儿园内设置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

幼儿园应当建立患病学前儿童用药委托交接制度。未经学前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或者书面委托，幼儿园不得擅自给学前儿童服用药品。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建设覆盖其重要出入口、主要通道、厨房区域、保教活动区域等部位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并符合本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

幼儿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采集的信息由幼儿园保管，保存时间不少于九十天。

查阅、翻拍、复制、调取幼儿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信息的，按照本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幼儿园餐饮服务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自主经营、自行管理，不得委托承包。

提供餐饮服务的幼儿园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项目和有效期内提供餐饮服务。餐饮服务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餐饮服务，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除预包装食品外，幼儿园内集中用餐原则上由本园食堂加工供应。确有需要采取校外配餐的，应当向教育部门报备，并严格执行校外集体配餐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前融合教育资源平台，支持幼儿园实施融合教育，为开展融合教育的幼儿园提供师资培训和支持性服务，加强对特殊需要学前儿童康复教育的监管。

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开展对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特殊需要学前儿童早期教育的指导和宣传，对因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保育教育职责不当导致身心受到伤害的学前儿童，应当给予援助。

第五十九条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学前教育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根据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模提供教研科研、师资培训、教育督导等保障。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同级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区人民政府履行学前教育发展责任和管理职责进行督导。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定期对同级政府部门和辖区内各类幼儿园的办学行为进行督导。

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一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广东省有关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标准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价制度, 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避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制定全市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标准, 建立监测评估体系。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对辖区内各类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质量进行监测评估, 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第六十二条 区教育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辖区内幼儿园办学基本信息, 包括保育教育工作人员的资质与配备、招生与收费、课程设置、经费收支、保育教育质量监测评估结果等。

幼儿园应当建立信息管理制度, 按照规定采集、更新、报送幼儿园相关信息, 每年向教育部门报送统计信息。

第六十三条 城市规划应当满足学前儿童发展需求。社区和新改扩建的公共空间应当配备安全、优质、就近可达的学前儿童活动场地和场馆。

第六十四条 公共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为幼儿园和学前儿童提供公益性服务, 按照有关规定对学前儿童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社会组织和公共文化机构面向学前儿童开展活动应当有益于学前儿童身心健康, 杜绝成人化、庸俗化现象, 确保学前儿童安全。

第六十五条 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学前儿童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和住宅区的公告区域播放、张贴或者传播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健康的影视图书作品、网络游戏等, 不得在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 不得利用幼儿园的服装、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六十六条 鼓励社会以及各类媒体对学前教育活动情况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教育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投诉、举报学前教育违法违规行为，教育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负有学前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保障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已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由住房建设部门撤销备案；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由住房建设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已售房屋总价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住房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移交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回收，并由住房建设部门按照场所及附属设施的工程造价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者登记擅自举办民办幼儿园的，由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教育部门责令其限期退出；逾期不退出的，吊销幼儿园办学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聘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七十三条 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有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教育部门责令改正，对其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分，或者责令幼儿园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撤销其资格证书，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育教育工作人员有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教育部门对其所在幼儿园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分；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而承担领导责任的园长，五年内不得再担任园长职务。

保育教育工作人员有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幼儿园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评奖评优；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七十四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相关规定，妨害学前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
- （二）未按规定配备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的；
- （三）未按时足额发放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工资的；
- （四）发布虚假办学信息的；
- （五）普惠性幼儿园在招生、编班时对学前儿童进行考试、测评的；
- （六）使用小学化教育方式，教授小学教育内容、开展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的；
- （七）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者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
- （八）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学前儿童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
- （九）举办商业活动，设置商业广告，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的；
- （十）违规收取费用，克扣、挪用或者侵占学前儿童伙食费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幼儿园以外的幼儿教育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活动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按照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相关规定举办的幼儿园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解读

2022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聚焦于实现幼有善育，打造民生幸福标杆的战略定位，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

院关于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的意见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针对学前教育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细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近年来我市学前教育体系建设的经验做法予以固化。

一、立法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推动学前教育深化改革，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需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印发的《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先后提出“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要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了贯彻落实上述文件要求，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办好学前教育，在国家和广东省尚未出台专项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迫切需要制定一部能够满足新时代学前教育发展需要的地方性法规，为我市学前教育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保障。

制定《条例》是实现幼有善育，打造民生幸福标杆的需要。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先行示范区意见》）即明确要求深圳实现“幼有善育”。2021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优化生育决定》）提出，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 至 3 岁幼儿”“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2021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儿童友好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地方要“坚持公益普惠导向，扩大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因此，为贯彻落实《先行示范区意见》，打造民生幸福标杆，构建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及托育服务体系，满足儿童成长发展的迫切需要，有必要通过立法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

制定《条例》是解决学前教育发展难题，完善学前教育制度的需要。自 2012 年以来，我市按照国家和省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深圳现有在园儿童 56 万人（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 51.6%，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 86.2%），学前教育广覆盖、保基本的普惠发展格局已基本形成。但学前教育仍然是教育体系中的薄弱环节，与“幼有善育”的要求尚存在较大差距，是民生领域的短板，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学位压力大，需扩充资源；二是学前教育机构发展不平衡，优质发展后劲不足，投入机制、成本分担机制有待健全；三是保育教育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学前教育监管治理体制机制有待健全。为解决上述问题，打造与《先行示范区意见》要求相符合的学前教育体系，有必要通过立法对学前教育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予以规范和解决，完善学前教育的体制机制，补齐学前教育短板，实现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并将深圳在学前教育发展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予以总结固化。

二、主要内容

《条例》共八章七十六条，分为总则、学前儿童、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保育教育、保障和治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包括十个方面：

（一）明确学前教育的性质和地位

贯彻落实《若干意见》文件要求，对学前教育的性质和地位予以明确，规定学前教育是学校教育制度的起始阶段，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政府应当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培养成本合理分担的原则，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建立与办园体制相适应的幼儿园生均拨款、收费、资助、奖励、补助等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二）创建儿童优先的保育教育环境

规定市教育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市人口动态变化趋势、幼儿园及其托班学位需求等方面状况统一编制全市幼儿园发展规划。同时，结合深圳自 2016 年以来的“建设中国首个儿童友好型城市”的探索经验，明确城市规划应当满足学前儿童发展需求，全社会应当依法履行学前教育共育职责，为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健康成长营造友好的社会环境；鼓励利用社区活动场所，拓展学前儿童活动空间，为幼儿园实施保育教育提供支持和便利。社区和新改扩建的公共空间应当配备安全、优质、就近可达的学前儿童活动场地和场馆。公共文化服

务设施应当为幼儿园和学前儿童提供公益性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对学前儿童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三) 提升幼儿托管服务供给能力

贯彻落实《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规定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以开设托班形式招收两周岁至三周岁的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参照适用本条例。此外，还在幼儿园专项规划、配套完善、民办园扶持等条款中增加了开设托班的规定。

(四) 完善幼儿园分类管理制度

在借鉴《学前教育法（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学前教育改革实际和经验成果，规定本市幼儿园包括普惠性幼儿园和非普惠性幼儿园，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分别对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非普惠性幼儿园进行了界定。另外，根据《若干意见》相关要求，规定民办幼儿园的举办者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可以自主选择设立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并依法向相应的部门申请主体资格登记；民办幼儿园取得办学许可证并完成主体资格登记后方可招生办学。

(五)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办学

贯彻落实《若干意见》相关要求，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工业园区、社区等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开设托班；明确在满足片区普惠性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的形式获得非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教育用地，举办非普惠性幼儿园；幼儿园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类价格标准。

(六) 加强保育教育人才队伍建设

规定保育教育工作人员配备标准，市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幼儿园岗位设置标准，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机构编制部门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切实提高幼儿园教师待遇，规定市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工资指导标准，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幼儿园专职从事特殊教育的保育教育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特殊教育岗位津贴；进一步规范保育教育工作人员队伍管理，在落实国家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学前教育中教育、保育的特殊性，系统规定了园长、教师、

保育员、特殊教育教师和卫生保健等人员的任职条件，园长及相关人员的公开招聘原则，禁止聘用人员的情形。

(七) 强化特殊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保障

结合《若干意见》《儿童友好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规定政府应当根据特殊需要学前儿童的类型、数量及分布情况，制定学前特殊教育保障政策，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提供学前教育服务。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前融合教育资源平台，支持幼儿园实施融合教育，为开展融合教育的幼儿园提供师资培训和支持性服务，同时加强对特殊需要学前儿童康复教育的监管，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开展对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特殊需要学前儿童早期教育的指导和宣传，对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保育教育职责不当导致身心受到伤害的学前儿童，应当给予援助。明确幼儿园应当配备兼职或者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八) 营造良好的学前儿童共育环境

学前教育需要家长、学前教育机构和全社会的共同参与。为营造学前儿童良好的共育环境，规定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加强亲子陪伴，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与家庭、社区应当加强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合作，为学前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共育环境和氛围；幼儿园应当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定期向家长反馈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情况、保育教育活动情况，为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不少于两次的科学育儿指导培训。

(九) 构建学前儿童权益保障体系

为保障学前儿童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规定学前儿童在幼儿园的室外活动时间每天不少于两小时；幼儿园应当为学前儿童提供安全卫生的食品和饮用水，根据学前儿童营养餐标准编制营养均衡的学前儿童食谱，定期计算和分析学前儿童的进食量和营养摄取量；教育部门应当制定幼小衔接工作指引，幼儿园不得采取小学教育方式。此外，为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还授权市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制定全市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标准。

(十) 推进学前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在规范幼儿园招生管理方面，明确幼儿园不得歧视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特殊需要学前儿童，普惠性幼儿园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特殊需要学前儿童入园；普惠性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就近入园制度，除健康检查外，招生、编班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测评。在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禁入方面，在明确学前教育机构保教从业人员职业要求的基础上，针对实践中出现的幼儿园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害幼儿园、保教人员甚至学前儿童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幼儿园举办者和实际控制人规定了准入要求，明确了不得举办幼儿园的五种具体情形。在强化幼儿园安全监管方面，按照《若干意见》要求，结合深圳现有的管理经验和先进做法，对幼儿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规范、信息保存期限以及查阅、翻拍、复制、调取系统信息的要求等方面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六、《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推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立项意见，我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起草了《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前将有关意见反馈我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

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更好发挥平台经济稳就业、促消费、扩生产的积极作用，现就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激发平台经济创新活力，健全完善平台经济治理规则，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平台经济稳进提质，以激发平台经济创新活力为战略基点，以发挥平台经济对传统产业的放大、牵引和赋能作用为主线，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遵循规律，着眼长远，激发企业活力，破解发展难题，积极引导预期，推动平台经济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推动平台经济法治化、数字化、市场化协同治理创新，加快

推进平台经济现代化治理先行省建设，在一体推进公平竞争、监管创新和推动企业竞争力提升上走在全国前列，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标志性成果。

二、主要举措

（一）发挥平台经济作用，提振信心稳定预期。

1. 激发线上消费潜力。出台针对平台企业促消费活动的专项补贴政策方案，发挥平台交易透明可追溯优势，通过电商平台扩大消费券投放规模，细化消费券补贴的场景和人群，面向百行千业精准发力。支持电商平台等企业以多种方式发放消费券，鼓励服务企业在平台上进行推广，带动形成消费热点。指导平台企业优化网络集中促销方案，适时推出主题购物节活动提振消费信心。

2. 加强金融支持帮扶。鼓励金融机构对平台上困难经营户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简化申请手续，不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适度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平台、中小微企业联动机制，开展“云量贷”等服务试点，探索根据云服务使用量、智能化设备和数字化改造的投入，认定可抵押资产和研发投入，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息或者贴息贷款。

3. 加大财税奖补力度。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和退税，延续和优化平台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简化优化相关申请办理程序。加大对平台企业科研投入支持力度，建立基于平台经济企业研发投入的税收返还、奖励政策，允许平台企业将创新试错的一定比例支出纳入企业研发费用，突破因类目划分而带来的加计扣除金额规模限制。支持平台发挥稳就业作用，按照新增平台内经营者数量、解决就业人数情况等，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对于平台企业新增知识产权实施费用减免或专项补贴。引导鼓励网络服务商降低基础网络宽带等收费标准，降低全社会入网、用网成本。对于平台企业

专项人才引进和技术人才申报进行针对性政策扶持。

4.加强新就业权益保障。发挥平台经济在带动就业创业方面的积极作用，创造更多新型就业岗位。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合理确定平台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放开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政策。推动商业保险公司针对新就业形态推出适配的第三者商业保险产品，从低合理确定保费标准。在全省开展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全面取消技能培训补贴与劳动关系、社保缴纳之间的强绑定关系。落实留工培训补助政策，简化优化补贴申领流程。推动新就业群体依法组建工会，鼓励新就业群体积极入会，推动工会组织与平台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确保制度规则公开透明。

5.畅通保供物流配送。引导平台企业充分发挥平台在技术能力、运力保障、物资储备等方面的保供优势，参与全省重大疫情期间市民生活物资供应工作，全力以赴支持疫情期间的居民就餐、买菜、买药等基本需求。优先支持平台企业纳入疫情防控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名单，统一跨区放行标准、推动跨区通行证互认，维持非涉疫地区物流配送网点正常运转，确保物流快递网络畅通高效。

6.建设云计算公共平台。鼓励平台经济企业推进其互联网数据中心向云服务模式转型，提供存储设备、服务器、应用软件、开发平台等服务。制定云平台间系统迁移和互联互通标准，加快业务和数据互联互通。建设中小企业云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按需使用、动态扩展、优质低价的数据存储、软件开发、产品推介、交易支付等服务。鼓励平台企业推出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平台企业提供“低代码驱动”的数字化平台工具，通过技术赋能促进平台内经营者降本增效。

(二) 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增强动力激发活力。

7.支持平台企业科技创新。聚焦平台经济底层技术，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重点领域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支持有实力的平台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平台经济底层技术和“卡脖子”技术组织“项目群”攻关。支持平台企业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工程研究中心、数字技术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支持平台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发布众包任务等方式，更好开展技术研发等创新活动。指导平台企业做好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保护权利人和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8.培育数字应用未来场景。鼓励平台企业通过区块链、扩展现实、数字孪生、元宇宙等新技术开发新的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建设，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场景，赋能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未来社区等。鼓励平台企业参与数字人民币试点，深化在零售交易、生活缴费、政务服务等场景试点使用。支持平台企业为重点产业、特定场景供应链等提供数智化转型技术和服务。探索龙头企业构建“生产服务+商业模式+金融服务”的平台体系，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产业供需调配和对接。

9.打造数字生活消费新体验。深入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培育数字商贸、数字出行、数字文旅、数字学习、数字体育等重点场景。加强无人超市、智能取餐柜、智能外卖柜、智能售货机等服务终端建设，实施社区、楼宇、园区等区域智能服务终端改造建设专项工程，进一步丰富线下数字化消费场景。鼓励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打造吃住行游购娱全方位数字消费新业态，提升消费者体验。鼓励平台企业推出适应老龄化、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无障碍产品和数字化应用，降低新技术使用门槛。鼓励更多商家参与二手物品在线交易，对二手商品交易给予税收优惠，探索构建在线闲置交易行业的碳减排量核算统一标准，鼓励在线闲置交易领域平台企业共同参与制定，助力构建低碳

节约型社会。

10.鼓励发展互联网医疗。推进互联网医院发展，完善互联网分级诊疗服务体系。鼓励平台企业在线开展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居家医疗、家庭医生等服务，试点推广医保移动支付。鼓励平台企业积极参与全省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技术赋能县域医共体，促进医疗资源共享和重心下移。探索医疗大数据脱敏共享机制，加快跨区域、跨层级的医疗数据共享应用，实现医学检查结果互联互通互认。

11.大力推动数字出行服务。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以居民长途出行和城乡交通服务无缝衔接为目标，解决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整合社会运力资源，加强出行服务产品和服务应用场景开发，打造出行便利的垂直服务平台，嵌入在线监管系统，形成监管部门、平台经营者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鼓励交通运输服务企业以“出行即服务(MaaS)”理念为引导，通过政企合作、优势互补等多种方式开发高品质、差异化的“大数据+交通服务”。

12.加快培育数字文化产业。完善平台企业与地方政府对接机制，创新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数字文化产品及场景。创新发展在线内容消费，壮大网络视听、动漫游戏、电竞等内容产业，探索“云演艺”“云展览”“云阅读”等文化新模式。推动区块链技术、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智能游览、全息呈现、数字孪生、多语言交互等新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应用，创造数字文化消费新增长点。推进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工作，优化规范游戏审批程序，加强网络游戏知识产权保护。

13.数智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平台企业依托市场、数据优势，赋能生产制造环节。引导开放更多央国企核心业务场景，鼓励平台企业积极参与“十百千万”智能化技术改造行动。鼓励平台企业与园区、产业集群合作，协同探索智能制造、共享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新型生产方式，批量推进制造业集群数字化转型

型。支持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结合自身优势，争创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链主型”企业与平台企业合作共建工业互联网，拓展深化服务大中小企业融通的功能作用。鼓励平台企业参与“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建设，树立一批“平台+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鼓励平台企业、数字化服务商为产业链大中小企业提供智能分析、制造、营销、生产等服务。

14.鼓励平台助力农业现代化。鼓励平台企业开发应用农业生产数字化管控、农业智慧供应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等系统，提升农业在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环节的数字化水平。加快建设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汇集全省农业产业、农村资源等业务信息，推动我省农业农村的生产管理、流通营销、行业监管、公共服务和乡村治理等应用场景集成优化。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拓宽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打造农产品知名品牌、区域公共品牌。支持电商平台下沉供应链，引导平台企业参与农产品销售物流体系数字化改造，推进快递网点和电商配送行政村全覆盖。支持平台企业发展定制（订单）农业、共享农业等农业领域新业态新模式。

15.提升平台企业国际竞争力。支持平台企业实现多元化海外布局，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区、境外数字产业园区和海外仓等，培育上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平台企业融通发展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及配套服务生态圈。充分发挥“浙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为平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商事协调、法律顾问等专业化中介服务。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平台经济企业依法依规境内外上市，加强拟挂牌上市企业的合规指导与辅导服务。推动省内头部电子商务平台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供应链，带动商品、技术、服务等发展。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建设，加大对海外仓等海外物流体系的支持，扩大海外仓支持政策的受益主体范围。

（三）打造公平竞争生态，规范秩序优化环境。

16.优化平台经济准入环境。清理和规范制约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破除市场主体注册地、投资额度、纳税额度等地方保护主义，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平台经济领域。提高许可政策制定的透明性和协调性，有效评估社会经济影响。审慎出台新业态相关政策，给予先行先试机会，降低创新企业合规成本。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等投资浙属平台企业及项目。探索全面推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依法依规逐步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

17.迭代平台经济智慧监管。迭代升级“浙江公平在线”，加强平台企业运行状况动态跟踪，对平台企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风险监测预警，开展精准画像，制定平台“体检报告”。持续深化“浙江外卖在线”，推进“阳光厨房”“外卖封签”等网络餐饮综合治理举措落地。发挥网络生态“瞭望哨”作用，强化平台经济网上舆情风险监测，加大对涉平台经济领域违法和不良信息处置力度。探索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信用信息公示与披露，建立合规企业守信激励机制和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推进平台企业信用修复制度。

18.探索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着力推进网络直播综合治理集成改革，探索网络直播等新业态风险监测，全面推进“绿色直播间”创建，以示范为引领推进直播行业良性有序竞争。引导网络直播从业人员依法纳税、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对元宇宙、内容社交、数字藏品等数字版权新业态采取审慎包容的态度，业态发展初期在严守底线的前提下给予一定的“观察期”，探索“监管沙盒”和触发式监管。针对新业态新模式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依法实施“首违不罚”制度。

19.厘清平台企业责任边界。健全平台经济领域制度规范，科学划分平台类型、分类梳理并制定平台责任清单，厘清平台责任边界。建立超大型平台合规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合规动态。研究制定平台合规评价指标，开展平台合规评价，加强平台风险隐患分析评估。组织开展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整改，压实平

台主体责任。完善平台核验登记、信息公示、数据报送、检查监控以及纠纷化解等主体责任。

20.完善平台公平竞争规则。全面落实《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修订《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进一步完善平台经济竞争规则制度体系。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引导平台有序推进生态开放，按照统一规则公平对外提供服务。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执行，引导平台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全流程管理。统一互联网不正当领域执法司法标准，建立不正当竞争认定共商机制。制定竞争合规管理制度，开展竞争合规风险评估。

21.规范平台数据算法管理。探索构建算法安全治理体系，建立算法备案制度、分级分类管理、算法安全评估等监管措施。推动平台企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建立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引导平台提升算法透明度与可解释性，鼓励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会同平台企业制定出台个人信息合理利用的算法标准。落实《数据安全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积极指导平台企业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评估，强化数据出境监测预警。

22.强化网络金融风险管控。严格落实互联网金融领域政策，禁止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强化功能监管和综合监管，完善跨界、交叉型互联网金融产品的“穿透式”监管规则。落实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严格规范平台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强化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督促平台企业及其控股、参股金融机构严格落实资本金和杠杆率要求。加强金融营销行为监管，推动多部门协同开展金融营销行为治理，增强业务信息披露全面性和透明度，防范金融产品过度营销和诱导过度负债，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

行为。

23.维护放心安全网络消费。督促平台进一步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强化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创新网络消费维权模式，提高网络纠纷处理效能。完善网络纠纷解决规则，建立司法与行政对接机制，营造和谐有序的网络消费环境。鼓励和引导消费者合法合理维权，有效应对和规范恶意投诉举报行为，运用信用记录和消费行为审核等方式加强恶意投诉举报人的管理。

24.构建规范有序网络生态。积极营造清朗网络舆论环境，加大对于网络黑公关、网络水军等黑灰产打击力度，整治恶意煽动网民情绪、制造社会舆论热点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商誉。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强化平台广告导向监管，对存在缺陷的消费品落实线上经营者产品召回相关义务。加强对平台押金、预付费、保证金等费用的管理和监督。强化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等税收协助义务，打击隐匿和转移收入、转变收入性质、恶意税收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5.推动平台经济协同治理。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实现审批、主管与监管权责统一。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联动和各部门协同配合，探索建立案件会商和联合执法、联合惩戒机制。推动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团体标准、行业自律公约。加强社会监督，探索公众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鼓励和支持平台企业参与平台经济治理协同共治。协同开展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创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发展经验。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加快推进平台经济管理变革型组织建设，设立省平台

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做强平台企业监管机构和监管力量。发挥平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平台经济领域重大问题的协同研判。加强监管行动、政策的统筹协调，防范政策叠加导致非预期风险。强化省负总责、地方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责任划分、评估考评与追责问责有机统一。

（二）强化宣传保障。加强对政策的宣传解读，积极宣传平台企业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绿色环保等方面的创新实践和积极担当，加大对平台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益以及关心关爱从业人员等正面信息的宣传力度。加强平台经济党建工作，组织开展示范平台评选活动，宣扬典型事迹、弘扬行业正能量。

（三）强化政策保障。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加大投入科技创新领域，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各地要积极推进平台经济发展，健全推进平台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及时研究解决平台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四）强化人才保障。鼓励依托各类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研究机构加强对数字经济高端人才、实用人才的培养。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培养，加大平台经济领域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政策支持力度。

第二章 行业资讯

一、报告：上半年国内企业举办的电竞赛事呈现国际化特点

由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电子竞技工作委员会联合机构编制的《2022 年 1-6 月中国电子竞技产业报告》22 日正式对外发布。报告指出，今年上半年由国内企业举办的赛事呈现出主办地区国际化、参赛选手国际化两大特点，其中为数不少都是以自主研发游戏为内容基础。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副秘书长、游戏工委秘书长、电竞工委主任委员唐贾军介绍，2022 年 1 至 6 月，中国电子竞技产业收入为 764.97 亿元，同比下降 10.12%，疫情是电子竞技产业收入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从收入构成的角度来看，电子竞技游戏带来的收入最高，占比约 83.29%；电竞内容直播收入占比约为 13.96%，位居次席。赛事收入、俱乐部收入和其他收入占比分别约为 1.24%、1.01%和 0.52%。

2022 年 1 至 6 月，中国电子竞技用户规模为 4.87 亿人，同比略有下降。此趋势与游戏产业用户规模的变化相符。经统计，2022 年上半年市面上全部的电竞游戏中，有 24 款为端游，34 款为手游，7 款产品为多端游戏，另有 3 款电竞游戏产品是网页游戏。其中射击类数量最多，占比达到 26.09%；多人在线战术竞技类(MOBA)游戏的数量仅次于射击类，占比达到 17.39%；体育竞技类游戏产品的数量占比达到 10.14%。

由于线上办赛模式日渐成熟，2022 年 1 至 6 月，中国电子竞技赛事数量同比出现增长，共举办 62 项。因疫情限制线下活动，将近一半的赛事全程采用线上办赛。另有 19%的赛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办赛。

电子竞技赛事的举办城市以一线城市和新一线城市为主。上海是历年全国承办赛事数量最多的城市，今年上半年有 39.39%的电竞赛事在上海举办，主要集中在 1 至 3 月。位于长三角地区的杭州和苏州排名也相对靠前。

电子竞技企业数量占比超过 10%的地区有两个，分别是广东和上海。北京、海南、江苏、湖南、浙江和四川等地占比超过 5%。由于广东省内深圳、广州两个地区电竞聚集效应明显，全省电子竞技企业占比达到 18.20%，位居第一。

值得注意的是，上半年由国内企业举办的赛事呈现出主办地区国际化、参赛选手国际化两大特点，其中为数不少都是以自主研发游戏为内容基础。部分落地在日本、韩国及北美地区的赛事成为当地最受欢迎的电子竞技赛事之一，吸引数百万观众观看。此外，还有国产电子竞技游戏成功入选东南亚运动会正式比赛项目。

报告指出，未来电子竞技产业要锚定健康化发展、规范化建设和创新性融合三个方向，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要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自觉担负社会责任，维护市场秩序，推动行业的健康化发展。加强电子竞技产业标准化建设，构建涵盖电子竞技的基础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标准，强化产学研用融合，推动行业的规范化建设。要加强电子竞技与元宇宙、VR、AR 等新技术、新概念的融合贯通，创造数字技术应用的新场景，探索新路径，推动行业创新性融合。

资讯链接：<https://www.chinanews.com.cn/cj/2022/07-22/9809969.shtml>

二、人民财评：推动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

早在 2014 年，我国就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商务部会同各相关部门和地方认真落实各项政策举措，推动我国对外文化贸易发展取得显著成效。2021 年，我国对外文化贸易总额 200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7%。其中，文化产品进出口额 1558.1 亿美元，增长 43.4%；文化服务进出口额 442.2 亿美元，增长 24.3%。

成绩斐然的同时，我国对外文化贸易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文化贸易发展仍有较大的空间和潜力。为充分激发文化贸易发展潜能，商务部等 27 个部

门于 7 月 20 日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围绕深化文化领域改革开放、激活创新发展新动能、拓展合作渠道网络等 7 个方面，提出了 28 项具体任务举措，着力促进文化贸易规模增长和结构优化，增强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国际竞争力。

立足当前，放眼未来。我国正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进一步提高文化贸易发展质量，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建设文化强国的应有之义，也需要政府、企业多方协同，共同营造文化贸易发展的良好环境，带动中华文化进一步走出去。

推动文化贸易高质量，要用好改革开放这关键一招。文化是人们情感交流与价值共鸣的重要载体，文化贸易是促进文化交流与传播的重要方式，是实现中外民心相通的重要纽带。以开放促改革、促创新，探索高水平开放路径，有序放宽文化领域限制性措施，有助于中外文化双向互动，在高水平市场竞争与合作中促进我国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在交流互鉴中提升中华文化的亲和力、吸引力、辐射力。

推动文化贸易高质量，要抓住数字经济这一重要机遇。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演进，数字技术全面赋能文化产业，网络游戏、数字电影、元展览、沉浸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文化贸易迎来发展新机遇。如何守正创新，在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基础上，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打造出新时代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华文化符号，是我们在新形势下培育文化贸易竞争新优势的关键。《意见》对此作出了安排部署，从“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提升文化贸易数字化水平”“鼓励数字文化平台国际化发展”“创新发展数字内容加工等业务”等不同角度推进文化贸易数字化进程，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带动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激活文化贸易创新发展新动能。

高质量发展之路并非一片坦途，中华文化走出去也并非朝夕之功。一步一个脚印加油干，一点一滴抓落实，相信在各地区各部门共同努力下，我国文化贸易

发展一定能再上新台阶。

资讯链接: <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22/0725/c1003-32484900.html>

三、虎牙：未来将增强游戏直播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虎牙公布了 2022 年第一季度财报。财报显示，2022 年第一季度，虎牙公司总收入为 24.6 亿元。在非美国通用会计准则下，该季度归属于虎牙公司的净利润为 4660 万元。用户数据方面，第一季度，虎牙直播移动端 MAU（月均活跃用户数）达 8190 万，同比增长 8.5%。

虎牙首席执行官董荣杰先生表示：“我们本季度的运营业绩反映了我们持续关注内容丰富和用户参与的结果，因为我们的移动 MAU 同比增长 8.5%，达到 8190 万，充满挑战的宏观环境。“作为领先的游戏直播平台，我们仍然致力于为我们不断增长的社区提供丰富的内容，并为我们的内容创作者带来更多机会。此外，我们坚持不懈地推进产品创新，为我们的社区提供跨平台、更身临其境的体验，我们的用户现在可以更好地将他们在虎牙平台上的直播体验与他们的游戏玩法相结合。此外，我们相信，从长远来看，直播的最新监管变化将有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我们将继续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利用我们的运营和技术专长，我们相信我们的敏捷性和能力，以应对不断发展和动态的市场条件。

虎牙市财务副总裁吴欣女士表示：“鉴于持续的宏观逆风和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的卷土重来，我们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了 24.646 亿元人民币的净收入和 3.336 亿元人民币的毛利。随着我们继续投资于内容以推动可持续的业务发展，我们致力于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并优化资源分配，以支持我们业务的关键领域。我们仍然相信，通过培育优质内容、推动产品创新、高效运营和增强合规能力，我们将增强虎牙在游戏直播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资讯链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0467781024863299&wfr=spider&for=pc>

四、半年度盘点之直播行业：直播行业进入分水岭

直播行业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割裂状态，这种割裂来源于用户规模的扩大和流量的见顶。一方面，直播行业用户规模正持续上升，艾媒数据显示，截至去年 6 月，截至 2021 年 6 月，我国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 6.38 亿，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增长 47.2%，占网民整体的 63.1%。另一方面，随着规模的扩大行业的天花板已经显现，流量见顶是不同直播业态面临的共同问题，出于不同的原因，今年上半年无论是秀场直播、电竞直播还是电商直播都在加剧行业洗牌。

除了传统的直播平台外，电商、社交、视频平台都或多或少涉及了直播业务。直播早已不是直播平台的“专利”，其作为一种技术手段为各类互联网平台提供商业化方式的过程中，纯直播平台的生存空间不断被压缩。

从直播内容而言，直播这一业态大致可分为三大类，秀场直播、电竞直播和电商直播。

电竞直播加速洗牌

今年 6 月 7 日，运营六年的企鹅电竞正式关闭所有功能，下架应用。虎牙和斗鱼成为电竞直播平台中最后的生还者。

实际上电竞直播平台经历了较长的洗牌期，随着熊猫 TV 的破产，曾经声名显赫的各大平台要么悄悄停止运营，要么欠款跑路，有腾讯（00700.HK）投资背景的斗鱼、虎牙和企鹅成为最终的三强。

在最初腾讯的计划中，这三家平台要“合三为一”。2020 年 10 月份，虎牙与斗鱼联合宣布签订“合并协议与计划”，根据协议，虎牙将通过“以股换股”的方式合并收购斗鱼所有已发行股份。按照设想，合并完成后斗鱼将成为虎牙的全资子公司，同时腾讯还计划把企鹅电竞的游戏直播业务以 5 亿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斗鱼。

然而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反垄断的大背景下斗鱼虎牙的合并计划最终被市场监管总局叫停。行业中有一两家头部的企业本也是个不错的结局，但视频平台在电竞直播领域的崛起又让行业进入新的洗牌期。

数据显示，早在 2019 年快手（01024.HK）站内游戏直播移动端日活跃用户便突破了 3500 万，同一时期 QuestMobile 的数据显示，截至到 2019 年 6 月斗鱼日活为 1500 万、虎牙日活为 1100 万，二者相加仍不及快手。

除了竞争激烈，监管和裁员也加剧了行业洗牌。今年 4 月 15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局发布了《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平台游戏直播管理的通知》。通知提出了严禁网络视听平台传播违规游戏、加强游戏直播内容播出管理、加强游戏主播行为规范引导、严禁违法失德人员利用直播发声出镜、督促网络直播平台建立并实行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以及严格履行分类报审报备制度等六大规定。

同时，该通知要求北京、上海、广东、湖北省（市）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局对各自督导辖区内的重点网络视听平台和相关游戏企业，进行游戏直播内容、游戏主播行为规范等方面的管理和引导。

4 月 24 日，有媒体报道称虎牙整体大裁员，该报道还称斗鱼也在近期裁员，整体规模在 30%左右，B 站直播部门也传出了整体裁员的消息，对此 B 站没有完全否认，而是表示“直播业务正在积极招聘，在招岗位超过 40 多个。”

资讯链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7769377636096692&wfr=spider&for=pc>

五、中央网信办启动“清朗·2022 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7 月 18 日，中央网信办、国务院未保办（民政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举行“清朗·2022 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启动

仪式。专项行动聚焦未成年人使用频率高的短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 APP、网络游戏、电商、儿童智能设备等平台，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未成年人问题乱象。

据介绍，此次专项行动为期两个月，主要聚焦十个方面整治重点：一是严格管控侵犯未成年人个人隐私问题，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攻击、侮辱谩骂等网络欺凌行为，清理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导向的污言秽语等内容。二是严肃查处利用“网红儿童”牟利以及让未成年人做出不雅姿势、性暗示动作吸引流量问题，整治诱导未成年人做危险动作等行为。三是督促网站平台不得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主播服务，严厉查处诱导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的问题。四是集中清理以未成年人为形象创作的色情小说、漫画内容，查处引诱未成年人不良交友、煽动负面情绪等问题。五是严厉查处利用社交软件、群组、同城频道等，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拍摄裸露视频图片、实施网络猥亵等行为。六是集中查处散布虚假信息、虚构离奇故事和低俗剧情进行炒作引流、恶意营销等问题，进一步查处炫富拜金、奢靡享乐、扭曲审美等问题，防止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七是持续查处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服务的信息，清理以问答等形式教授破解防沉迷系统的信息内容。八是密切关注学习类 APP 和版块，集中清理色情低俗及其他导向不良内容。九是深入排查电商平台商品信息，关注评论区、问答区等互动环节，严防展示涉未成年人低俗、血腥等内容。十是强化对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手表、智能音箱、平板电脑、早教故事机等智能设备信息内容管理，深入排查语音、视频、文字、图片、游戏等场景，全面清理违法不良信息。

据悉，自 2020 年以来，中央网信办已连续 2 年组织开展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整治行动，针对网上涉未成年人重点环节、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治理工作。今年行动将从“严”“深”“细”“实”四个方面着力加强涉未成年人网络乱象

治理，切实抓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资讯链接：<https://news.bjd.com.cn/2022/07/18/10119765.shtml>

六、蓝皮书建言电子竞技产业发展

《电子竞技蓝皮书：中国电子竞技产业发展报告（2022）》近日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蓝皮书运用网络民族志、比较研究、案例分析和文本分析等研究方法，在探析电子竞技运动发展历史进程的基础上，分析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电子竞技行业的发展状况、国内外先进的商业模式以及人才培养策略；对中国电子竞技产业发展现状、特性进行研究，剖析其中存在的关键问题，以期帮助中国电子竞技产业规避潜在风险，抓住发展机遇，提升产业驱动力，为中国电子竞技产业实现高质量创新发展提供可行性方案和策略建议。研究结果表明，电子竞技产业虽面临一定的产业困境与挑战，但凭借数字体育优势，逆势而上抓住了数字文化产业的新机遇，甚至重新唤醒了产业发展的内生活力，在国内国际双循环背景下展现了未来新兴体育行业的无限生机。

目前，中国电子竞技产业虽然仍存在头部企业固化、缺乏高端核心技术等问题，但同时也展现了电子竞技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用户圈层持续外展、线上市场占比大幅提升等积极的面貌。5G、VR、AR 等新技术飞速发展的现状下，电子竞技专业化、市场化、全民化的发展已经是大势所趋。

蓝皮书还分析了欧美、日韩的成功案例与商业模式。

资讯链接：<https://www.chinaxwcb.com/info/581190>

第三章 经典案例分享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畅游云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一审：(2017) 粤 03 民初 559 号

二审：(2020)粤民终 763 号

(一) 案情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因畅游云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英雄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全民枪战》手机网络游戏中的游戏地图、小地图等作品及道具枪械美术作品侵犯其《穿越火线》网络游戏中的游戏地图、小地图等作品及道具枪械美术作品的著作权提起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先后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 (2017)粤 03 民初 559 号民事判决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做出(2020)粤民终 763 号民事判决，目前已生效。

(二) 裁判结果

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粤 03 民初 559 号民事判决；畅游云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英雄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侵害《穿越火线》涉案“运输船”“边贸城”“火车站”“巨人城废墟”游戏地图复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畅游云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507.53 万元以及合理维权费用 95394.12 元（合计 25170694.12 元），天津英雄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中 5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中 3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 案例分析

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1.腾讯公司是否为本案著作权侵权纠纷的适格原告；2.本案中游戏地图属于著作权法上的何种作品类型；3.被诉侵权游戏地图是否与请求保护游戏地图构成实质性相似；4.畅游云端公司、英雄互娱公司、四三九九公司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5.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是否合法合理；6.畅游云端公司、英雄互娱公司、天津英雄互娱公司、北京卓越晨星公司、四三九九公司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关于第一个焦点，腾讯公司主张对涉案《穿越火线》游戏享有的实体权利及诉讼权利来源于该游戏著作权人韩国笑门公司的合法授权。本案证据足以证明韩国笑门公司对《穿越火线》游戏及其中的游戏地图享有著作权。韩国笑门公司就《穿越火线》游戏对腾讯公司的授权真实、合法。因此法院认为，腾讯公司系经由《穿越火线》游戏著作权人韩国笑门公司授权的独占被许可人，对该游戏及其游戏地图享有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是本案适格原告。

关于第二个焦点，从游戏地图的创作过程、核心表达来看以及作品中表达的实质特征来界定其类型。法院认为，本案诉争的游戏场景地图宜认定为图形作品。

关于第三个焦点，法院从区分游戏地图侵权比对的考虑要素、确定侵权比对的具体方法、将被诉侵权与请求保护的游戏地图进行逐一比对，《全民枪战》“运输船”“边贸城”“火车工厂”“魔都废街”地图分别与《穿越火线》“运输船”“边贸城”“火车站”“巨人城废墟”地图实质性相似，构成著作权侵权。

关于第四个焦点，腾讯公司指控的虚假宣传行为主要包括两项：一是四三九九公司在被诉游戏宣传推广文章中以“掌上穿越火线”作为标题内容的行为，二是被诉游戏官方网站发布名为《CA 小妹致歉 CF 君：〈友军惊诧论〉》的宣传推广文章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年）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据此，判定腾讯公司指控的上述行为是否构成虚假宣传行为，关键在于相关宣传内容是否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解。根据事实查明，腾讯公司关于畅游云端公司、英雄互娱公司、四三九九公司实施了虚假宣传行为的上诉主张理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第五个焦点，腾讯公司提供了计算侵权获利的初步证据，但由于涉及《全民枪战》收入及利润的具体财务资料由畅游云端公司、英雄互娱公司掌握，而其始终未提供全面完整的公司财务方面的证据，仅在本案二审时提交了被诉侵权游戏地图上线期间相关数据，故本院只能在现有证据基础上计算侵权获利，并不得不对计算侵权获利所需的部分数据进行合理推断。根据事实查明，腾讯公司关于赔偿数额过低的上诉主张缺乏理据，法院不予支持。畅游云端公司、英雄互娱公司、天津英雄互娱公司、北京卓越晨星公司关于赔偿数额过高的上诉主张部分有理，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第六个焦点，畅游云端公司、英雄互娱公司、天津英雄互娱公司、北京卓越晨星公司上诉主张，各公司之间财产独立，不存在共同侵权行为，一审法院错误认定各被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腾讯公司上诉主张，四三九九公司参与《全民枪战》游戏运营并获利，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根据本案事实查明，腾讯公司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畅游云端公司、英雄互娱公司、天津英雄互娱公司、北京卓越晨星公司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存在部分错误，赔偿数额计算过程存在不当，予以改判。

（四）典型意义

这是全国首例对于游戏地图“换皮”侵权纠纷的生效判决。这一判决主要明确以下几点：第一、游戏案件的比对应该以“普通玩家”为视角，而非“游戏设计师”，因为游戏设计师眼中的差异点会非常多，比如一个箱子是金属的（不可打穿）或者木质的（可以击穿）有极大不同，但它们在示意图层面都是一样的；第二、明确射击类地图的性质是示意图，不是美术作品，决定了判断实质性相似的标准是不一样的。二审法院把认定侵权的地图从 6 幅减为 4 幅，是考虑到游戏地图既然是“示意图”而非“美术作品”，那么在判断相似度的时候，不能按照美术作品的判断标准，而是承认了地图部分的差异存在较大设计点的差异。

（案例分享人：郭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电竞网游委副秘书长）

第四章 电竞网游委简介及动态

一、电竞网游委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电竞网游专业委员会（简称“电竞网游委”）根据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设立，致力于提高深圳市律师在电子竞技和网络游戏行业的法律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电子竞技与网络游戏法律业务新领域，开发电子竞技与网络游戏服务新产品，制定法律实务操作指引，撰写有关电子竞技与网络游戏法律专业文章，积极配合人大、政府等机关有关电子竞技与网络游戏方面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等。

二、电竞网游委组成成员（委员 23 名，顾问 1 名，干事 2 名）

主 任：	林泳欣	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李 南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於思嘉	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
主任助理：	骆 彦	广东利人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桑 洋	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
副秘书长：	徐 秦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郭 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肖力超	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
委 员：	于 恒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马 娟	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
	方 挺	上海市恒业（深圳）律师事务所
	师建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朱刘飞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 波	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
	汤鹏飞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李 聪	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
	吴发良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何豪华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谷 琛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姜 诚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姚茂渊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高玉光 北京市信利（深圳）律师事务所
程 春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顾 问：孙 磊 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
干 事：高记源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杜春龙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律声明：

本资讯由第十一届深圳律师协会电竞网游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本资讯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本资讯所载内容仅为交流之目的，并非提供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不对任何依赖本文的任何内容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linyongxin@vborn.net